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节假日期间值班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节假日期间值班值守和安全保卫工作，严肃值班纪律，有效应对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局、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工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局、信访局等部门单位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三级值班制（即：负责同志在岗带班，股级干部和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

二、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司法局、发改局、科技局、民政局、人社局、商务粮食局、审计局、林业局、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地方金融服务中心、统战部（民宗局）等部门单位要建立两级值班制（即：负责同志在岗带班，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

三、其他单位带班负责同志保持联络畅通，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

四、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值班工作的责任感，要按照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严肃值班纪律，落实值班各项要求。要加强信息报送，如遇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上报县政府值班室，凡迟报、谎报、漏报、瞒报的，将进行约谈、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各级各单位须在节假日三个工作日前将值班表纸质档报送至县政府值班室（四大家行政大院 122 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 日

办公室

4308240000480